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全年拟与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833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调整，须新增与关联方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另外须对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以下为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407,246.15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	1,719,747.0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000,000.00	20,296,686.87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	231,096.99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949,568.61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	77,858.18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000.00	2,977,009.73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0.00	341,083.85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00	929.20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	—
接受关联方 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0.00	2,934,816.22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0	—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0	—

1、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名关联董事余少华、吴海波、罗锋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亚晋。注册资本：34,459.96万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76号。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及光通信传输设备器材与光通信元件之行销、流通及材料供应，设计与承包电信线路及资讯系统网络工程（需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提供相关的产品及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128,150.08万元、净资产47,844.1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22,727.65万元，净利润3,524.3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08万元。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

资产 1,377,589.96 万元、净资产 894,213.2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76,917.55 万元，净利润 7,842.85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亚雄。注册资本：4,000 万元。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四路 37 号。主营业务：金属制品和塑料制品设计、制造及销售；承接通信工程（专营除外）、交通道路工程及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电力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3,523.94 万元、净资产 9,750.7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391.54 万元，净利润 86.70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理晶。注册资本：4,750 万元。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关山二路 4 号。主营业务：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456.53 万元、净资产 6,981.2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328.69 万元，净利润 260.93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德祥。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龙井商业中心。主营业务：射频有源模块、光通信模块及组件、无线通信设备、射频无源器件及系统、电源模块和电源系统、通信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和销售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982 万元、净资产 4,30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979 万元，净利润 502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宇兴。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住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谭湖二路 1 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规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5,268.66 万元、净资产 34,913.9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773.52 万元，净利润 7.92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少华。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紫菰花园小区烽火科技大楼 9 楼。主营业务：质检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仪器及设备研发、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284.94 万元、净资产 9,341.4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506.73 万元，净利润 2,410.97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0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税）。

经查询，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